

# 山东省商业厅函件

(85) 商物便字第2号

---

各地、市商业局、有关县商业局：

关于一九八四年农副产品成本调查工作，最近，省物价局在寿光召开的农本座谈会上作了部署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特作以下说明：

一、调查对象以“重点户”、“专业户”为主。农村中出现的两户，是以商品生产为主的，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，也有比较详细的原始记录，他们的成本代表着今后成本的变动趋势。在调查点内应重点选择“两户”调查。

二、调查品种、上报程序、时间仍按省物价局等九个厅局(82)鲁价农字第3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即属商业厅系统调查品种有白菜、萝卜、葱、猪、牛、羊、鸡蛋共七个品种。上报时间为八五年四月底以前由调查县物价局、商业局联合上报省物价局和省商业厅。

2

三、成本调查中的工价、产品价格、产值、费用摊销和表格作了部分变动，变动后有关规定请向当地物价局查阅。

四、农本调查是农产品价格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也是指导农业生产和搞好购销业务所必需的。各地、市及有关调查县要加强领导，统一组织，分工协作，按时按质完成一九八四年农本调查工作。

一九八五年元月十四日



抄送：省食品公司，本厅蔬菜副食品管理处。